

LN299-c

1999 年第 299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修訂）規例》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9(1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

2. 牙齒衛生員可擔任的牙科工作範圍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第 6(2)(b) 條現予修訂，
在 "註冊牙醫" 之後加入 "或任何僱有至少一名註冊牙醫的組織或機構"。

衛生福利局局長

楊永強

1999 年 11 月 29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第 6(2)(b) 條，
使受僱於任何僱有至少一名註冊牙醫的組織或機構的牙齒衛生員亦可擔任牙科工作。